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否决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546,147,4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68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1,920,6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13,452,5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2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5,373,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1,920,6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13,452,5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25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5,614,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4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36%;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4%;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14,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4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36%;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4%;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4,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443,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59,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8%;反对 443,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3%;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4,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70,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59,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8%;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21%;弃权 70,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2%;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6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70%;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21%;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59,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7%;反对 47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65%;反对 477,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5%;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8,6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37%;反对 471,8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98,6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37%;反对 471,8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7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08%;反对 4,996,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8%;弃权 78,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901%;反对 4,996,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998%;弃权 78,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69,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467,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94,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883%;反对 46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27%;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7,2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900%;反对 9,653,9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97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900%;反对 9,653,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97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表决结果:不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明朋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30 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主持。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0 人,代表股份 546,147,4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14,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4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36%;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4%;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14,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40,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36%;反对 463,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4%;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4,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443,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59,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8%;反对 443,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3%;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4,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70,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59,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18%;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21%;弃权 70,1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1%。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3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2%;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1%;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6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70%;反对 44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21%;弃权 69,3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9%。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59,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7%;反对 47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8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65%;反对 477,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5%;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8,6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37%;反对 471,8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98,6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37%;反对 471,8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72,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08%;反对 4,996,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8%;弃权 78,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298,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901%;反对 4,996,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998%;弃权 78,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69,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467,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94,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883%;反对 46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27%;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

(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717,2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900%;反对 9,653,9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97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71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900%;反对 9,653,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97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王海青、陈明朋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9)、《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2021-022),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正文中"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和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提案名称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会议通知正文中的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二、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名称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贾剑非女士、任甄华先生、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3)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1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